

#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确实属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 220,360.05 元予以核销。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核销的坏账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制定管理措施，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三、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综合

授信，公司关联方姚恒斌、姚慧、郑晓艳、张元生、何开明及茆翠英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经核查，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森 孙建生 孙建生

2019年8月19日